# 臺北醫學大學進用研發替代役役男作業準則

102 年 01 月 16 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13 年 07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7 月 22 日北醫校秘字第 1130012733 號令修正,全文 8 條

##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進用研發替代役役男(以下簡稱役男)從事研究之需要,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進用研發替代役役男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進用流程)

進用役男相關作業流程:

### 一、役男員額申請:

- (一)申請:研究計畫主持人,須填具「臺北醫學大學研發替代役申請書」及「研發替代役研發營運計劃書」,並經系(所)主管及一級主管同意後,經生涯發展與就業服務組彙整提出申請。
- (二)核准:申請俟役政署公告核准後,研究計畫主持人依核定 名單進行役男招募。
- (三)聘任:研究計畫主持人上簽,經校長核准後辦理進用事宜。

#### 二、役男轉調申請:

- (一)申請:研究計畫主持人,須填具「臺北醫學大學研發替代役申請書」及「研發替代役男接收意願書」,並經系(所)主管及一級主管同意後,經生涯發展與就業服務組彙整提出申請。
- (二)核准:招募人員名單由役政署發函通知核准。
- (三) 聘任:依役政署核准函,經校長核准後辦理進用事宜。

## 第三條 (役男進用經費來源)

計畫主持人需保證計畫人事經費足敷支應役男服役期間所有法定薪資及相關勞、健保費用,如發生不足情事,計畫主持人應自行負擔至役期終止,不得異議。

#### 第四條 (役男聘用)

役男報到後,依役男服役所隸屬階段以「臺北醫學大學約用人員工作 規則」及「臺北醫學大學博士後研究員與助理人員聘僱及管理辦法」 辦理聘用事宜。惟役男之薪資與相關勞、健保費用依役政署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繳納研究發展費)

計畫主持人須在役男在校服役第二階段(薪資由役政署提供)期間依役政署規定時程。俟役政署核發收據後,由計畫主持人辦理核銷事宜。

#### 第六條 (役男服役權利義務)

役男之工作內容、差假、福利、保險、管理考核及其他權利義務應以 契約明定,並須符合「替代役實施條例」、役政署「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 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研究發展費及產業 訓儲替代役產業訓儲費繳納標準」、「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管理考核 暨獎懲作業實施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

## 第七條 (未盡事宜)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告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核決權限)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